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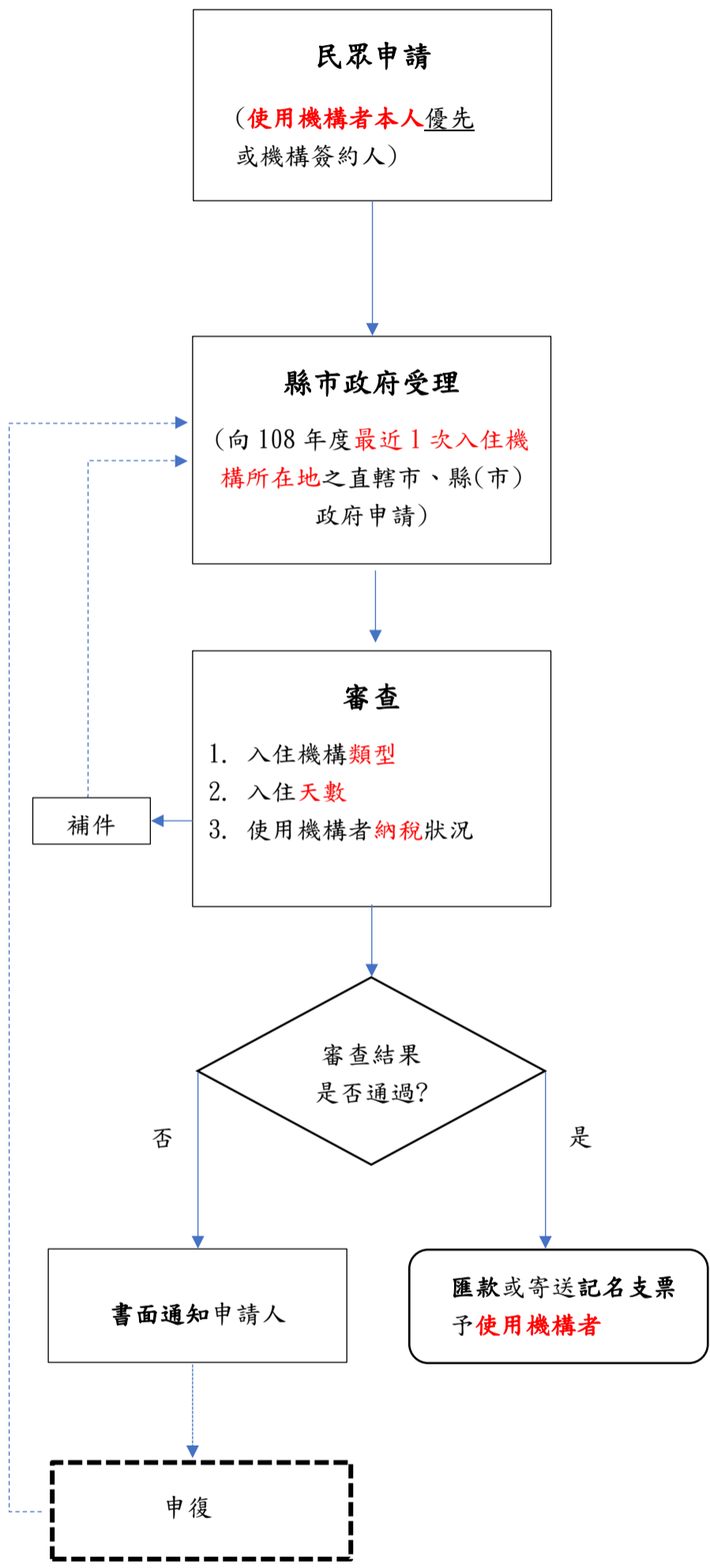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民眾申請流程圖

申請日期：分 2 階段

第 1 階段：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(撥款期間為 108 年 12 月底前)。

第 2 階段：自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(撥款期間為 109 年初)。

※ 108 年度若未及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-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：**
1. 申請書
 2. 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
 3. 繳費收據
 4. 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

- 入住機構類型：**(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)
1. 一般護理之家
 2. 精神護理之家
 3. 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
 4. 身心障礙機構
 5.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
 6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
 7. 依長服法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※**注意事項**(請參備註)

1. **符合入住機構類型**
2. **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。**
(1)以下不得列計入住天數之條件：
a. 保留床位期間
b. 機構喘息服務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。
(2)天數以算入不算出為計算。
3. **使用機構者之納稅狀況：**
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

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整。

稅率級距	補助金額(元)
無申報資料 及 0	6 萬
5 %	5.4 萬
12 %	4.56 萬

申復程序：
於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應敘明理由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復。

- 【備註】**
- ※**注意事項：**使用機構者如已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，本案不予補助：
1.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。
 2.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108 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。
 3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。
 4. 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。